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众韬律师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南药包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与中南药包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中南药包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南药包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中南药包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中南药包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南药包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药包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南药包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中南药包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0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1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南药包、公司、股份公 司	指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系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临淄中南	指	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系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的前身
淄博海桥	指	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京齐	指	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京齐	指	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2）0410269 号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中南药包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同意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挂牌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股东人数为6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未超过200人（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挂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药包是由中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整体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53519288J的《营业执照》。

中南药包现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53519288J的《营业执照》。根据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栈台路金银谷创业园A7；法定代表人：穆希泽；注册资本：126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中南药包系由中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5,936,111.77 元折股 5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中南药包的存续期间从 2003 年 7 月 2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的种类、范围、用途及其商业运作模式，中南药包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其经营及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VC 药用硬片、PVC 片材、PET 片材、复合片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审众环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457,970.20 元、130,832,045.44 元和 93,993,774.05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99.90%、92.70%和 99.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审众环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 根据中南药包的工商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已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淄

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及维护各股东的利益。

3. 根据公司注册地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部门、商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并予以规范，资金占用和归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等材料，中南药包于2017年2月10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中南药包不存在公开发行股权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中南药包已于2022年7月7日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中南药包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摘牌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亦严格遵守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挂牌、摘牌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江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江海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药包已与江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中南药包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的设立已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淄）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8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8月17日，中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9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3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中南有限资产总额20,981,106.48元，负债总额15,044,994.71元，净资产5,936,111.77元。

(4) 2016年9月23日, 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济健达评报字[2016]第S269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中南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20,981,106.48元, 负债总额15,044,994.71元, 净资产5,936,111.77元。

(5) 2016年9月23日, 中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936,111.7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万股, 溢出部分936,111.7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按原出资比例已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2016年9月23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7) 2016年10月8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6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8日中南药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南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万元。

(8) 2016年10月8日, 中南药包召开职工大会, 会议由全体职工选举李靖、郑良文出任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9) 2016年10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焕玉、肖长芹、李美香、王忠伟、肖玉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王锋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郑良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10) 2016年10月18日, 中南药包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53519288J的《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王焕玉、王锋刚、王忠伟、肖长芹、肖玉美。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2) 中南药包系由中南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中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872: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中南药包的实收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折合的实收资本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规定。

(3) 发起人依法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资格、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设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筹建、股份公司的宗旨及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 2016年9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3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981,106.48元，负债总额15,044,994.71元，净资产5,936,111.77元。

2. 2016年9月23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济健达评报字[2016]第S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中南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20,981,106.48元，负债总额15,044,994.71元，净资产5,936,111.77元。

3. 2016年10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6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8日中南药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南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组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市场开拓、设计研发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资质及技术等资产结构，具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完整的设计研发系统及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合法拥有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

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协议；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记录，结合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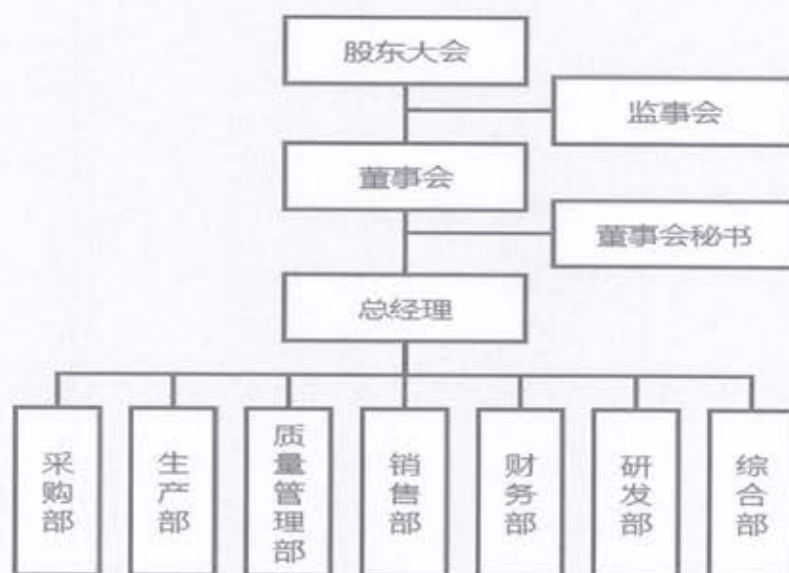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4530000790605、编号为4510-04294727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5234901040010644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2.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其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全部为自然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焕玉	37030519510504****	253.00	50.60
2	王锋刚	37030519571128****	172.00	34.40
3	王忠伟	37030519820501****	30.00	6.00
4	肖长芹	37030519721105****	25.00	5.00
5	肖玉美	37030519511002****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1) 王焕玉，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耿王村 190 号。

(2) 王锋刚，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孙娄南村 150 号。

(3) 王忠伟，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孙娄南村 1 号。

(4) 肖长芹, 女, 汉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孙娄东村 4 组 62 号。

(5) 肖玉美, 女, 汉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耿王村 190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全部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该等出资无法律障碍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各股东以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4612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南药包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焕玉	37030519510504****	590.00	46.83%
2	王锋刚	37030519571128****	444.00	35.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玉民	37030519720402****	63.00	5.00%
4	肖长芹	37030519721105****	63.00	5.00%
5	王忠伟	37030519820501****	60.00	4.76%
6	肖玉美	37030519511002****	40.00	3.17%
合计			1260.00	100.00%

(1) 王焕玉,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部分。

(2) 王锋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部分。

(3) 王玉民, 男, 汉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陈家村1组21号。

(4) 肖长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部分。

(5) 王忠伟,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部分。

(6) 肖玉美,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焕玉与肖玉美系夫妻关系;

(2) 王锋刚与王忠伟系父子关系;

(3) 肖玉美与肖长芹系姑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除以上关联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 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中南药包的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须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焕玉直接持有公司 590.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3%,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焕玉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王焕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焕玉直接持有公司 46.83% 股份, 其配偶肖玉美持有公司 3.17% 股份, 王焕玉与肖玉美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0.00% 股份, 而且王焕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之日起至今王焕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肖玉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 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决议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问题具有重大影响, 并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 王焕玉、肖玉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王焕玉为中南药包的控股股东, 王焕玉、肖玉美为中南药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焕玉，男，汉族，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3月至1979年12月在孙娄镇耿王村学校任教师、主任；1980年1月至1981年3月任临淄压力容器厂技术员；1981年4月至1985年6月任临淄油脂化工厂技术科长；1985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淄博塑料助剂厂技术厂长；1995年5月至2003年9月任淄博市临淄塑胶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淄博市临淄塑胶防水材料厂厂长；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南有限技术负责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淄博海桥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海南京齐执行董事兼经理。

肖玉美，女，汉族，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5年1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淄博塑料助剂厂；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淄博市临淄塑胶厂；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南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南有限后勤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董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声明、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孙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公开信息、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中南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 年 7 月，临淄中南的设立

2003 年 7 月 29 日，王焕玉、王锋刚、肖玉美共同出资设立临淄中南。根据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住所：临淄区南王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肖玉美；注册资本：70.0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003 年 7 月 4 日，临淄中南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临）名称预核字[2003]第 0022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2 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晨会师验字（2003）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21 日止，临淄中南（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9 日，临淄中南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3052801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临淄中南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锋刚	30.00	42.86%	货币
2	王焕玉	20.00	28.57%	货币
3	肖玉美	20.00	28.57%	货币
合 计		70.00	100.00%	-

2. 2005 年 9 月，增资至 17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 日，临淄中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其中王焕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王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9月6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05)第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6日止,临淄中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13日,临淄中南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801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80.00	47.06%	货币
2	王锋刚	70.00	41.18%	货币
3	肖玉美	20.00	11.76%	货币
合 计		170.00	100.00%	-

3. 2006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增资至300万元

200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00237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临淄中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淄博市临淄中南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淄博中南塑胶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焕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3.00万元,股东王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2.00万元,新股东王忠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新股东肖长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7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06)第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临淄中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9日,临淄中南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801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143.00	47.67%	货币
2	王锋刚	92.00	30.67%	货币
3	王忠伟	30.00	10.00%	货币
4	肖玉美	20.00	6.67%	货币
5	肖长芹	15.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4. 2009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9年5月11日，中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焕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万元，股东王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股东肖长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9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晨师字（2009）第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中南有限已收到股东王焕玉、王锋刚、肖长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0日，中南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28016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253.00	50.60%	货币
2	王锋刚	172.00	34.40%	货币
3	王忠伟	30.00	6.00%	货币
4	肖长芹	25.00	5.00%	货币
5	肖玉美	20.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二）中南药包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中南药包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6年11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中南药包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焕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3.00万元、股东王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2.00万元、股东王忠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股东肖长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股东肖玉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分所出具青振会淄内验字【2016】第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中南药包已收到王焕玉、王锋刚、王忠伟、肖长芹和肖玉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9日，中南药包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53519288J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506.00	50.60%	货币
2	王锋刚	344.00	34.40%	货币
3	王忠伟	60.00	6.00%	货币
4	肖长芹	50.00	5.00%	货币
5	肖玉美	40.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2. 2017年1月，增资至126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中南药包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

股东财金创投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11 元每股，出资方式为货币；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南药包收到新股东财金创投实缴的出资款 288.6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南药包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53519288J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506.00	40.16%	货币
2	王锋刚	344.00	27.30%	货币
3	财金创投	260.00	20.63%	货币
4	王忠伟	60.00	4.76%	货币
5	肖长芹	50.00	3.97%	货币
6	肖玉美	40.00	3.17%	货币
合 计		1,260.00	100.00%	-

3. 公司的股份转让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并解除托管的议案》《关于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议案》；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同日公司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期间交易流水，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共发生 4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时间
1	财金创投	王焕玉	260.00	2021.11.4
2	王焕玉	王锋刚	100.00	2022.1.12
3	王焕玉	王玉民	63.00	2022.1.12
4	王焕玉	肖长芹	13.00	2022.2.9

注：2017 年 12 月王焕玉转让给王玉民 50.00 万股，2022 年 2 月王焕玉转让给王玉民 13.00 万股，两次股份转让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一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上述股权转让后，中南药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590.00	46.83%	货币
2	王锋刚	444.00	35.24%	货币
3	王玉民	63.00	5.00%	货币
4	肖长芹	63.00	5.00%	货币
5	王忠伟	60.00	4.76%	货币
6	肖玉美	40.00	3.17%	货币
合 计		1,260.00	100.00%	-

4、关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事宜

（1）投资及退出

2016 年 7 月 19 日，山东省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 号），其中“二、促进区域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直投资基金，委托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运营，凡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年底前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挂牌的企业，直投资基金给予每户 300 万元支持……”

2016年8月22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基金〔2016〕2号)中对直投基金的性质、资金来源、投资对象、职责划分、作价原则、投资程序、投资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6年11月28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

2016年12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5420号《审计报告》,对中南药包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月至11月、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26日,中南药包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88.60万元,以1.11元/股的价格增资,其中26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7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直投基金资金的请示》(鲁财金基〔2016〕10号),请求对拟投资的26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拨付直投基金资金。

2016年12月28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直投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16〕9号),下达直投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47877.80万元,其中中南药包股权投资金额指标为288.6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财金创投与中南药包、王焕玉签订了《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财金创投向中南药包投资288.60万元,持有中南药包260.00万股,占总股本20.63%;中南药包每年按实际收到的投资款以年收益率5%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于投资每满1年之日起10日内支付,王焕玉对固定收益的支付承担连带

担保责任；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投资到期后，财金创投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股份转让价格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计算，王焕玉兜底收购财金创投股权。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南药包收到财金创投 288.60 万元投资款；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南药包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文件“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2021 年 11 月 4 日财金创投与王焕玉、中南药包、肖玉美签订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财金创投将其持有的中南药包 260.00 万股股份以 288.60 万元转让给王焕玉。

2021 年 12 月 21 日，财金创投与王焕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转让。至此，财金创投与中南药包签署的投资协议履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29 日，财金创投出具《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 号文）的规定，以股权形式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给予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药包”）288.60 万元投资支持。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认购中南药包 260 万股份，认购价格 1.11 元/股，增资总额 288.60 万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将所持中南药包股份以 288.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焕玉。本公司与中南药包签订的《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协议履行过程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根据投资权限规定，对中南药包投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本公司此次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特此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创投投资中南药包前已经过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基金指〔2016〕9号文件批准，到期后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3号）的要求退出；投资协议履行过程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财金创投的本次投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财金创投的投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①关于投资性质

参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2017年2月发布）关于明股实债的定义：明股实债（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从财金创投与王焕玉、中南药包签订投资协议来看，投资协议约定中南药包每年按已收到投资款5%向财金创投支付固定收益，该收益不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挂钩，王焕玉对固定收益及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价格按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计算）向财金创投提供了连带担保及兜底承诺，且投资存续期限设置了不超过5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2年）期限，并约定在投资期限结束后通过第三方收购的方式退出，符合签署“明股实债”的定义。

因此，财金创投对中南药包的投资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②投资协议的合同效力

a 投资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协议的签署不存在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b 投资协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投资协议签订前中南药包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山东省财政厅也已批准了该笔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成立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间借贷合同有效。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1月8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履行”的精神，在符合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且不违反公司法“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包含股权回购条款、金钱补偿等条款的协议依法有效；另，参考《九民纪要》“71.【让与担保】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因此，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

c 投资协议及行为没有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财金创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公司，并在投资退出时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d 投资协议及行为没有损害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

基于法人财产独立性原则，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投资协议的安排并未将财金创投投资款排除在公司合法财产之外，不会损害公司法人财产

独立性或第三人合法利益。财金创投通过向王焕玉转让股权实现退出，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不会损害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投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财金创投的投资与退出符合《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财金创投的投资与退出均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登记备案。财金创投已经退出，投资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协议履行过程未发生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12月1日，王焕玉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50.00万股，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民，构成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与2016年末财金创投增资价格的差额为55,000.00元，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或有其他制度安排，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海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685900238E；成立日期：2009年2月24日；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818号中齐大厦1505；法定代表人：杨佑文；注册资本：30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淄博海桥的设立情况

2009年2月24日，索亚敏、王锋刚、王焕玉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海桥。根据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70305220000780；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南王工业园中南路8号；法定代表人：索亚敏；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2009年2月24日至2013年2月23日；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2008年12月31日，淄博海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淄）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01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晨会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5日止，淄博海桥（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4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2000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淄博海桥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索亚敏	42.00	42.00	货币
2	王锋刚	40.00	40.00	货币
3	王焕玉	18.00	1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	100.00	-

（2）淄博海桥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2010年3月，增资至120万元

2010年3月8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2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尹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2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晨师字（2010）第1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0日止，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收到尹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9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2000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索亚敏	42.00	35.00	货币
2	王锋刚	40.00	33.33	货币
3	尹光	20.00	16.67	货币
4	王焕玉	18.00	15.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②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索亚敏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认缴出资额4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尹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6日，索亚敏与尹良签订了《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索亚敏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42.00万元，以人民币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良。

2011年5月20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2000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良	42.00	35.00	货币
2	王锋刚	40.00	33.33	货币
3	尹光	20.00	16.67	货币
4	王焕玉	18.00	15.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③2012年8月，增资至300万元

2012年8月13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00万元，股东王焕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8.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淄内验字[2012]第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15日止，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收到王锋刚、王焕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2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052200007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126.00	42.00	货币
2	王锋刚	112.00	37.33	货币
3	尹良	42.00	14.00	货币
4	尹光	20.00	6.67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④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8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良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42.0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焕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8日，尹良与王焕玉签订了《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良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42.00万元，以人民币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焕玉。

2018年11月9日，淄博海桥在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68590023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168.00	56.00	货币
2	王锋刚	112.00	37.33	货币
3	尹光	20.00	6.67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⑤202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7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佑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7日，尹光与杨佑文签订了《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1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佑文。

2020年8月19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68590023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焕玉	168.00	5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王锋刚	112.00	37.33	货币
3	尹光	10.00	3.33	货币
4	杨佑文	10.00	3.33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⑥202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5日，淄博海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焕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锋刚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12万元转让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尹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佑文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5日，王焕玉、王锋刚、尹光、杨佑文分别与中南药包签订了《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焕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68.00万元，以人民币1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药包；王锋刚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12.00万元，以人民币1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药包；尹光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药包；杨佑文将其持有淄博海桥的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药包。

2022年2月21日，淄博海桥在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68590023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

2. 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京齐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YUE57；成立日期：2020年8月4日；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7号天伦·誉海湾（一期）B区3#楼7层701房；法定代表人：王焕玉；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海南京齐的设立情况

2020年8月4日，王焕玉与中南药包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京齐。根据设立时《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YUE5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7号天伦·誉海湾（一期）B区3#楼7层701房；法定代表人：王焕玉；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年8月4日，海南京齐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LYUE57的《营业执照》。

海南京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2	王焕玉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海南京齐的股权演变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海南京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焕玉将其持有海南京齐的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2日，王焕玉与中南药包签订了《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焕玉将其持有海南京齐的出资额2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药包。

2021年12月24日，海南京齐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5685900238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100.00	100.00	-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为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淄博京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MMTFK07；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栈台路北首；法定代表人：肖光才；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南药包与 GUO MINGMING 共同出资设立淄博京齐，其中中南药包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GUO MINGMING 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淄博京齐设立时已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南药包将持有的淄博京齐的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海桥，后淄博京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 11 日，GUO MINGMING 将持有的淄博京齐的全部出资额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铁莲，后淄博京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南药包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的全部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光才；淄博海桥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的全部出资额 2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光才；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0305 民初 553 号调解协议（已生效），原股东刘铁莲的 40%股权变更为 GUO MINGMING，GUO MINGMING 将持有的淄博京齐

的出资额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兰田。后淄博京齐在淄博市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25 日，淄博京齐股东会决议解散淄博京齐；2022 年 6 月 25 日，淄博京齐成立了清算组；2022 年 6 月 30 日，淄博京齐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淄博京齐在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中南药包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淄博海桥的经营范围

根据淄博海桥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淄博海桥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京齐的经营范围

根据海南京齐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海南京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药包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取得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登记（备案）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持有人	登记（备案）机关	登记（备案）日期	登记（备案）有效期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483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7475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B20180003082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30	-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B201900000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12	-

登记（备案）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持有人	登记（备案）机关	登记（备案）日期	登记（备案）有效期
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540		监督管理局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190000539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12	-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20000274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4	-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20000591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3	-
聚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B20220000502	中南药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6	-
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医用隔离面罩）	鲁淄械备20200106号	中南药包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4.10	-
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医用隔离眼罩）	鲁淄械备20200077号	中南药包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3.2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700753519288	中南药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4.2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700685900238	淄博海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12.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3700MA3MMTFK0	淄博京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2956	中南药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4.12.9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3499	淄博海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9.6.23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6011629B5	海南京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8.26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9688BH	淄博京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8.3.20	2068.7.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药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塑料包装容器）	鲁 XK16-204-04000	中南药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6. 25	2026. 6. 24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工具等制品)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7 53519288J 001Q	中南药包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0.7.8	2025.7.7
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70305 0078832	中南药包	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9.16	2025.9.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临淄 AQBX W20200000 71	中南药包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3.11.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 00285	中南药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11.28	3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3 32R1M	中南药包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0	2025.7.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06 90R4M	中南药包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0	2025.7.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07 06R1M	中南药包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0	2025.7.15
淄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中南药包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5.24	3年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中南药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6.23	3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中南药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8.8	3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中南药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2.3.28	2022.12.3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PVC, PVC/PE, PET, PET/PE, PVC/PVDC)	030161	中南药包	ZYPPELLLC	2016.8.3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具备了齐全的业务许可资格和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许可备案从事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如因经营资质到期或需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公司仅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展的障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VC 药用硬片、PVC 片材、PET 片材、复合片材。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993,774.05	130,832,045.44	105,457,970.20
其他业务收入	577,767.27	10,299,347.39	107,955.48
营业收入合计	94,571,541.32	141,131,392.83	105,565,925.6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99.39%	92.70%	99.90%

2. 中南药包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中南药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南药包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PVC、PET 药用包装塑料片材、复合药用塑料硬片、一类医疗防护用品、生物降解制品、隔离防护制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南药包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3日，中南药包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0年11月27日，中南药包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持续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南药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资产结构良好，主营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药包主营业务明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焕玉直接持有公司 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3%，为中南药包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焕玉、肖玉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王焕玉、肖玉美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锋刚、王玉民、肖长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淄博奥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玉美投资的其他企业

淄博奥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092466528N；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官道村北

200 米（淄博佳尔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滕玉涛；注册资本：6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44 年 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智能农业机械设备、智能温室、智能栽培设备、智能排灌设备、智能植保机械、光电力学展示展览设备、3D 打印机、新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相关材料的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农业种植数据网络采集、分析、应用；自动化程序开发；农业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新技术的引进、推广、服务；果蔬种植基地、大棚、温室设计，施工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奥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玉美	176.40	28.00%
2	滕玉涛	176.40	28.00%
3	赵学军	176.40	28.00%
4	张丽萍	100.80	16.00%
合 计		630.00	100.00%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焕玉	董事长	590.00	46.83%
2	王玉民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5.00%
3	肖长芹	董事	63.00	5.00%
4	肖玉美	董事	40.00	3.17%
5	朱秋霞	董事	-	-
6	王锋刚	监事会主席	444.00	35.24%
7	王学利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敏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穆希泽	总经理	-	-
10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	-
11	闫爱凤	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投资/兼任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	-	监事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	董事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	-	-	监事

7. 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雷诺-彼德森有限公司	王焕玉、肖玉美之女王丽秀在香港设立的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振标持7.36%股权
王忠伟	报告期内董事
李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李美香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
杨佑文	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桥执行董事兼经理
相金凤	王玉民之妻
魏立强	肖长芹之子
张莲云	王锋刚之妻
肖光才	肖玉美之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中南药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助剂			117,699.12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在地一家生产塑料助剂为主的公司，公司2020年度向其采购生产所需化学助剂117,699.12元。2022年，公司聘任王振标为财务总监，王振标直接持有华星助剂7.36%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2020年度，华星助剂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因生产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少量辅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已 履行完毕
公司作为担保方					
淄博海桥	中南药包、王焕玉、 肖玉美、王锋刚、 张莲云	3,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淄博海桥	中南药包、王焕玉、 肖玉美、王锋刚、 张莲云	4,500,000.00	2020.2.28	2021.1.19	是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淄博海桥	中南药包、王焕玉、 肖玉美、王锋刚、 张莲云	3,000,000.00	2020.11.26	2021.11.1	是
淄博海桥	中南药包、王焕玉、 肖玉美、王锋刚、 张莲云	3,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2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3,000,000.00	2019.6.27	2020.6.2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2,000,000.00	2020.2.7	2021.2.5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7,500,000.00	2020.2.8	2021.1.13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王锋刚、张莲云	3,000,000.00	2020.3.28	2020.11.24	是
中南药包	淄博海桥、王焕玉、 肖玉美、王玉民、 相金凤	1,500,000.00	2020.6.12	2021.6.11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肖长芹、魏立强、 王忠伟	2,100,000.00	2020.12.22	2023.12.21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王锋刚、 王忠伟	3,000,000.00	2021.11.3	2022.10.20	是
淄博海桥	王焕玉、肖玉美	1,000,000.00	2020.11.23	2020.12.23	是
中南药包	王焕玉、肖玉美	5,000,000.00	2022.4.29	2023.4.28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淄博海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上述关联方担保已经经过中南药包股东大会或淄博海桥股东会决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王锋刚	500,000.00	2022.3.1	2022.3.9	无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雷诺-彼得森有限公司	647,090.00	2021. 7. 21	2021. 12. 25	无利息
拆出				
王锋刚	500,000.00	2019. 11. 21	2020. 3. 18	无利息
王锋刚	450,000.00	2020. 1. 18	2020. 3. 18	无利息
王锋刚	250,000.00	2020. 1. 31	2020. 3. 18	无利息
王锋刚	250,000.00	2021. 2. 25	2021. 4. 29	无利息
王玉民	500,000.00	2019. 12. 19	2020. 3. 18	无利息
王玉民	800,000.00	2020. 2. 20	2020. 3. 18	无利息
王玉民	200,000.00	2021. 1. 28	2021. 3. 15	无利息
王玉民	300,000.00	2021. 2. 25	2021. 3. 24	无利息
朱秋霞	1,200,000.00	2021. 12. 30	2022. 2. 17	无利息

①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关联方为缓解短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而无偿向公司提供，保障了公司持续正常经营；上述接受公司拆出资金方均为自然人关联方，该3个自然人关联方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借款拆借周期较短，且公司在拆出前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②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2022年5月27日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避关联方资金拆出形成资金占用风险。

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 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

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闫爱凤	转让汽车	-	53,097.35	-
穆希泽	转让汽车	-	44,247.79	-

根据《审计报告》,以上汽车转让依据公司资产折旧后的净值作价,系公司处置自有的车辆,根据转让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上汽车转让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778.82	900,503.95	1,063,651.33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2021年12月22日,王焕玉将其持有的海南京齐2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海南京齐已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中南药包受让股权前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2022年1月17日,公司及淄博海桥与肖光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3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01万元)以101万元转让给肖光才,淄博海桥将其持有的淄博京齐25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肖光才。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淄博京齐已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且股权转让前淄博京齐为亏损状态,公司、淄博海桥转让股权前已经经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2022年2月15日，王焕玉、王锋刚、尹光、杨佑文分别与中南药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焕玉将其持有的淄博海桥168.0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68万元）以168.00万元转让给中南药包；王锋刚将其持有的淄博海桥的112.0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12万元）以112.00万元转让给中南药包；杨佑文将其持有的淄博海桥10.00万元股权（实缴出资10.00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中南药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淄博海桥已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中南药包受让股权前已经经过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8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 租赁费
王焕玉	房屋	33,527.92	50,291.89	51,376.1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租赁的详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南药包	王焕玉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1号楼10号	133.63	2020.9.1-2030.9.1	办公
淄博海桥	王焕玉	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1号1505	152.85	2017.10.1-2027.10.1	办公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玉将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1号楼10号、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1号1505两处房产无偿租赁给中南药包及淄博海桥使用，由于公司厂区位于工业园内，位置较为偏僻不便于管理人员办公，该无偿租赁有利于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作方便及业务开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该关联方租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中南药包及淄博海桥无偿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玉房产，按照股东资本性投入，依据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确认各期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21年度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后折旧金额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玉将房产无偿租赁给中南药包及淄博海桥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8.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他应收款	-	-	-
朱秋霞	-	1, 200, 000. 00	-
合 计	-	1, 200, 000. 00	-

(9)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8.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他应付款	-	-	-
肖长芹	103, 600. 00	-	149, 980. 56
合 计	103, 600. 00	-	149, 980. 56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审计报告》审定，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了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了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中南药包及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

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公司股东,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 1. 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 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 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 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焕玉先生、肖玉美女士除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 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且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

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房屋等不动产权。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二氧化碳基可降解防震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6694436	2021.12.31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2	可降解防震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824952	2021.12.07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生物降解放大镜	2021110698857	2021.09.13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4	核酸检测试剂灌封用 PET/PE 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612943	2021.03.10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碳纤维改性聚乳酸农地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219068	2020.11.05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6	生物降解无针密闭输液接头的制备方法	2020110494855	2020.09.29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7	生物降解尿检留样杯的制备方法	2020109814354	2020.09.17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8	100%生物降解增韧手提袋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74581	2019.05.31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9	100%生物降解防雾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745849	2019.05.31	-	发明	中南药包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无
10	PET片材涂硅装置	2015206050945	2015.08.12	2016.02.03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1	PVA高阻隔性水溶膜	2015208862497	2015.11.09	2016.04.20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2	PVA可降解膜	2015208858167	2015.11.09	2016.04.20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3	PVC/PVDC复合片的生产工艺	2014101595442	2014.04.21	2016.03.02	发明	中南药包；郭鸣明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4	储电性能优良的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153011	2016.08.24	2018.06.29	发明	中南药包；郭鸣明；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京齐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5	核电冷却塑料板	2016208570633	2016.08.09	2017.03.22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6	抗静电GAG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17333	2014.04.21	2016.04.06	发明	中南药包；郭鸣明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模头出料宽度可调的装置	2020220487463	2020.09.17	2021.07.27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8	压辊	2015202074885	2015.04.08	2015.08.05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19	压延机温控装置	2015202088727	2015.04.08	2015.08.05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聚氯乙烯/铝酸锶铈光致发光片材的制造方法	2010101563689	2010.04.27	2011.12.28	发明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冷却塔填料无胶水粘合制作工艺及其设备	2018111746466	2018.10.09	2021.01.12	发明	中南药包；淄博京齐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耐磨防腐塑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300151	2016.01.18	2018.05.04	发明	中南药包；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无溶剂复合工艺及其设备	2018109863029	2018.08.28	2020.10.16	发明	中南药包；淄博京齐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4	在线测厚PVDC生产装置	2015204773456	2015.07.03	2015.10.28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可降解且防水效果好的吸管	2021234378502	2021.12.31	2022.06.28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PVC塑料薄膜加工用不易损坏薄膜的压平整装置	2021234084763	2021.12.31	2022.7.15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可降解塑料杯加工用环保上色装置	2021230865097	2021.12.10	2022.7.8	实用新型	中南药包	授予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7项专利（分别为序号13、14、16、17、21、22、

23) 存在共有情况, 系公司与专利共有方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合作而形成。该 7 项共有专利权利均由中南药包享有, 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根据共有人郭鸣明、淄博京齐、山东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上述专利共有方均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收益, 其自身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上述专利共有方的合作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著作权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1	生物降解手套的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408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2	生物降解气泡膜的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409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3	PET 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792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4	PET/PE 检测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799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5	PVC/PVDC 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800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6	生物降解购物袋的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30772	2021.11.29	计算机软件	中南药包

3.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商标权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期限	分类	申请人	状态
1		齐国塑胶; QIGUO PLASTICS	4863065	2019.4.14-2 029.4.13	17	中南药 包	授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biopack.c	中南药包	www.biopack.cn	鲁 ICP 备 19035047 号-1	2020.5.28
2	biopack.s	中南药包	www.biopack.si	鲁 ICP 备 19035047 号-2	2020.9.4
3	zibohq.co	淄博海桥	www.zibohq.com	鲁 ICP 备 20020702 号-1	2020.5.26

注：域名 biopack.site 尚未启用。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8,938.06	67,760.94	371,177.12	84.56%
机器设备	26,020,976.08	10,705,862.94	15,315,113.14	58.86%
运输设备	2,329,475.38	1,543,775.21	785,700.17	3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670.08	436,083.13	55,586.95	11.31%
合计	29,281,059.60	12,753,482.22	16,527,577.38	56.44%

（五）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共 4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南药包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栈台路以北, 齐民路以东, 金银股创业园内	6,617	2020.1.10-2032.1.1	办公、生产
中南药包	王焕玉	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精品塑化区1号楼10号	133.63	2020.9.1-2030.9.1	办公
中南药包	马淑华	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7号天伦·誉海湾(一期)B区3#楼7层701房	139.98	2020.8.1-2025.7.31	办公
淄博海桥	王焕玉	临淄区临淄大道818甲1号1505	152.85	2017.10.1-2027.10.1	办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未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租赁或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披露情形外,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药包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金额 100 万人民币以上、外销金额 15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无	医用塑料片材	28.66/美元	履行完毕
2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无	医用塑料片材	27.30/美元	履行完毕
3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无	医用塑料片材	26.19/美元	履行完毕
4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无	医用塑料片材	24.09/美元	履行完毕
5	COMMERCIAL INVOICE	SMC Group HK Limited	无	塑料片材	19.29/美元	履行完毕
6	COMMERCIAL INVOICE	SHANGHAI METAL CORPORATION (HK) Ltd.	无	医用塑料片材	19.21/美元	履行完毕
7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OBNOVLENIE	无	医用塑料片材	18.55/美元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珠海市瑞祥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瓶级切片	720.5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山东世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VC 灰色淋水片	267.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塑料片材	215.6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PVC/PE 透明片	215.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厦门市波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PVC/PE 透明片	215.00	履行完毕
13	COMMERCIAL INVOICE	JOINT-STOCK COMPANY PFK	无	医用塑料片材	18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OBNOVLENIE				
14	合同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无	药用 PVC 硬片	167.20	履行完毕
15	合同	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无	药用 PVC 硬片	166.22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无	PVC 透明片	119.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苏州迅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塑料片材	104.7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瓶级切片	1,607.4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1,280.08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866.7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841.10	履行完毕
5	自销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无	聚氯乙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540.9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淄博博诚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529.6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MBS 树脂	474.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MBS 树脂	322.00	履行完毕
10	自销产品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无	聚氯乙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分公司				
11	采购合同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313.63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88.29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淄博博源塑业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83.54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48.69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83.54	履行完毕
16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瓶级切片	267.96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67.71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45.52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淄博彝鑫贸易有限公司	无	硫醇甲基锡	234.3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淄博乐塑商贸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23.34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山东博华塑胶有限公司	无	聚氯乙烯	204.6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借款合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1	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无	300.00	2019.6.27-2020.6.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无	750.00	2020.2.8-202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无	600.00	2020.3.3-2020.8.30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	2020.3.28-2020.11.24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无	500.00	2021.1.7-2022.1.6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无	500.00	2021.2.23-2022.2.22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	2021.10.27-2022.10.20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无	350.00	2021.12.10-2022.12.10	无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晏婴路支行	无	500.00	2022.1.7-2023.1.6	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晏婴路支行	无	500.00	2022.2.23-2023.2.7	无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无	300.00	2019.11.15-2020.11.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50.00	2020.2.27-2021.2.25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无	300.00	2020.11.26-2021.11.1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无	300.00	2021.11.12-2022.5.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无	5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正在履行

（二）关联债权债务和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经披露的

情况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重大应收款、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世骅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106.35	16.87
MEDICAL SUPPLY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非关联方	820,832.24	9.10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7,415.40	6.73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1.74	5.1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25.32	5.08
合 计	-	3,872,781.05	42.92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17,600.00	4-5 年	67.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代扣社保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57,171.54	1年以内	32.71
合 计	-	-	174,771.54	——	100.00

3. 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 例(%)
Y AND M INTERNATIONAL CORP	非关联方	828224.89	24.71
WUNG SHING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612546.38	18.27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400	17.52
中图铝箔包装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16.4	13.4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7138.3	10.06
合 计	-	2815525.97	83.99

4.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货款	9,608,599.31	99.18
应付费用	78,982.41	0.82
合 计	9,687,581.72	100

5.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	1,273.98	1.21

项 目	金 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保证金	103,600.00	98.79
合 计	104,873.98	100.00

6. 预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起算，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8日,中南药包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该章程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因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因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7年1月13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因经营范围、住所变更,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7年12月19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因经营范围、住所变更,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6. 因经营范围变更,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7.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重新制定的《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南药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制定及修改的《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南药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南药包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焕玉	董事长
2	王玉民	董事、副总经理
3	肖长芹	董事
4	肖玉美	董事
5	朱秋霞	董事
6	王锋刚	监事会主席
7	王学利	职工代表监事
8	王敏敏	职工代表监事
9	穆希泽	总经理
10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11	闫爱凤	董事会秘书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王焕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董事：王玉民，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89年6月任职于江苏省南通磷肥厂；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任职于山东淄博草酸厂；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淄博临淄永胜化工厂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2007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中南有限；201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南药包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肖长芹，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淄博市临淄塑胶厂生产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南有限销售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董事。

董事：肖玉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董事：朱秋霞，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今任淄博海桥会计；2022年5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董事。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锋刚，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审计师。1976年6月至1984年12月任临淄压力容器厂会计；1985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临淄精细化工厂会计；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西高村会计；1995年5月至2003年9月任淄博市临淄塑胶厂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南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海南京齐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王学利，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职于临淄压力容器厂；1996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淄博裕鑫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南有限电工；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电工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王敏敏，女，汉族，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南有限会计；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南药包会计；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南药包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穆希泽，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南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南药包副总经理、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玉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财务负责人：王振标，男，汉族，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4年5月至1992年1月任淄博塑料助剂厂财务科长；1992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孙娄镇经委财务科长；1995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塑料助剂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长；2005年5月至今任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南药包会计、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闫爱凤，女，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南有限出纳、会计；2016年10月至今历任中南药包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王焕玉	董事长	淄博海桥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京齐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朱秋霞	董事	淄博海桥财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锋刚	监事会主席	海南京齐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振标	财务负责人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
		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振标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中规定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5. 公司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三名监事中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焕玉、肖长芹、李美香、王忠伟、肖玉美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焕玉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焕玉、肖长芹、李美香、王忠伟、肖玉美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焕玉为董事长。

因原董事李美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3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玉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原公司第二届董事王焕玉、肖长芹、王忠伟、肖玉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因原董事王忠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5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秋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原公司第二届董事王

焕玉、肖长芹、王玉民、肖玉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10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焕玉、王玉民、肖长芹、肖玉美、朱秋霞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10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焕玉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锋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郑良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刚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锋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郑良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10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刚为监事会主席。

因原职工监事郑良文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11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敏敏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原公司第二届监事王锋刚、李靖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因原职工监事李靖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3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学利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原公司第二届监事王锋刚、王敏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10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锋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敏敏、王学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10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刚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玉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美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希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爱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玉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美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希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爱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职务调整，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穆希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振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闫爱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10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穆希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爱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振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53519288J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20）19 号），认定公司为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7000285，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南药包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阶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

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淄博海桥进出口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京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四）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策文件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贴	33,092.17	49,638.26	45,501.74	关于做好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改字〔2020〕1号）
市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设备（软件）购置技改补贴		172,035.00		临淄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购置新能源汽车补贴		5,0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研发补助		222,300.00	417,5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稳岗补贴		8,315.71	33,69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山东省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关于2021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传统优势产业“五个优化”企业技改补贴		84,476.00		关于做好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改字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 —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策文件
				(2020) 1 号)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452,320.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9〕2 号)
2020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项目补贴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淄博市重点研发计划(市外校城融合)的通知》(淄科发(2020)22 号)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3,9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淄商务字(2019)107 号)
贴息补助	102,000.00		162,918.75	关于拨付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稳就业专项奖补			29,5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
吸纳就业补贴			27,000.00	关于申报临淄区企业招用湖北籍劳动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32,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
合计	135,092.17	1,041,764.97	1,524,330.49	-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大类中的“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一级行业为“15 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四级行业为“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27 医药制造业”大类中的“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类”中的“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小类。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向中南药包核发编号为 91370300753519288J001Q 的《排污许可证》，许可中南药包通过排放口按照规定限值排放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南药包所处行业为“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规定，中南药包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药包排水、排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 年产 3 万吨塑料包装项目

2017 年 7 月，中南药包委托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2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临环许可字【2017】511 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保手续。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南药包委托的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南药包“年产 3 万吨塑料包装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DB0710U171213J12 号的检测报告。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中南药包、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以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南药包“年产 3 万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进行了核验收，验收结论为“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12月17日至2018年1月7日，中南药包就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2) 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

2018年8月，中南药包就“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8】154号），“同意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2019年4月30日，中南药包委托的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中南药包“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QLZJ-LX190444的检测报告。

2019年5月，由中南药包、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以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南药包“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中南药包就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2021年4月27日，中南药包委托的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南药包“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HYHJ21042001的检测报告。

2019年5月7日，由中南药包、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以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南药包“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中南药包就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3）年产5万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2019年6月，中南药包就“年产5万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14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46号），“同意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2020年6月12日，中南药包委托的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南药包“年产5万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HYHJ20060510的检测报告。

2020年6月16日，由中南药包、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单位代表以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南药包“年产5万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中南药包就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4. 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药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行业

范围，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2年7月20日，中南药包取得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Q01332R1M，证明中南药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1. 2022年7月20日，中南药包取得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Q01332R1M，证明中南药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证书有效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

2. 2022年7月20日，中南药包取得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E00706R1M，证明中南药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栈台路金银谷创业园 A7 的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PET 片材、PVC 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

3. 2022年7月20日,中南药包取得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422S00690R4M,证明中南药包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认证范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栈台路金银谷创业园A7的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PET片材、PVC硬片及复合医药塑料硬片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105名员工(含子公司12名),均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二)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105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为77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人员中: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2名员工刚入职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而未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焕玉、肖玉美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南药包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中南药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中南药包追偿,保证中南药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焕玉、肖玉美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未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锋刚、王玉民、肖长芹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焕玉、肖玉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焕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法公

王法公

经办律师：

葛安宝

葛安宝

李国梁

李国梁

冯晓宇

冯晓宇

2022年12月5日